

证券代码：832446

证券简称：三瑞高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1、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 2、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因泰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INTERPOLYMER LIMITED、INTERPOLYMER SARL。
- 3、 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向关联方借款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2018年度预计交易上限 (万元)
借款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2) 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2018年度预计交易上限 (万元)
商品采购	INTERPOLYMER Limited	500.00
商品采购	INTERPOLYMER Sarl	300.00
出售商品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200.00
出售商品	因泰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出售商品	INTERPOLYMER Sarl	500.00
出售商品	INTERPOLYMER Limited	1500.00

3) 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董事长郑柏存先生、公司董事王鑫平先生、傅乐峰先生、公司董事兼高管沈燕丽女士及关联公司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18年度上述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每笔担保金额和担保日期按照银行实际批准授信额和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日期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INTERPOLYMER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因泰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控股公司
INTERPOLYMER Sarl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INTERPOLYMER GMBH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郑柏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鑫平	公司董事
沈燕丽	公司董事、高管
傅乐峰	公司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郑柏存先生、王鑫平先生、傅乐峰先生及沈燕丽女士均为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属于公司关联董事，因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关联方为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柏存先生、公司董事王鑫平先生、傅乐峰先生、沈燕丽女士均为公司关联董事，因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的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郑柏存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柏存
INTERPOLYMER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因泰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柏存
INTERPOLYMER Sarl	有限责任公司	
INTERPOLYMER GMBH	有限责任公司	
郑柏存	自然人	

王鑫平	自然人	
沈燕丽	自然人	
傅乐峰	自然人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INTERPOLYMER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因泰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INTERPOLYMER Sarl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INTERPOLYMER GMBH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郑柏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鑫平	公司董事
沈燕丽	公司董事、高管
傅乐峰	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关联方借款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2、 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 3、 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董事长郑柏存先生、公司董事王鑫平先生傅乐峰先生、公司董事

及公司高管沈燕丽女士共计 4 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于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及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关联方采购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法。

向关联方采购行为属于公司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帮助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转移利润等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 1) 控股母公司借款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属于企业发展需要，帮助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公司与 INTERPOLYMER LIMITED 约定其作为产品的生产中

心，其生产的产品只能销售给南京瑞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NTERPOLYMER LIMITED、INTERPOLYMER SARL 及因泰聚合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故确定了关联交易及必要性。

- 3) 公司向控股母公司销售，公司向三瑞化学销售的主要为铁路工程所需的相关产品，属于公司在没有取得铁道部特殊供应商之前承接资并尚未结束的项目，故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4)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且未收到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